

#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关于同意“京洲华庭”正式命名的通知

镇建名许[2023]02号

镇江新民洲鸿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我局的“关于‘2020-4-5（J2003）号地块’地名命名的申请”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京口区五四路以南，新民洲大道以西地块，占地面积52867平方米、总建筑面积97747平方米的2020-4-5（J2003）地块项目命名为“京洲华庭”。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《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规定，你司在地名标志、广告牌匾等标识设置以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、不动产权属证书等证件办理中应使用“京洲华庭（Jīngzhōu Huátíng）”标准名称和读音。

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07月03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